

市文广新局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加快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社会公益事业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和思路

贯彻落实国办发【2018】10号文、粤办函【2018】225和市府办【2018】132号文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转变职能，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助力推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公开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信息。

全面推进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馆法》，通过局门户网站、公众微信号主动公开市文广新局组织机构、政策法规、公共文化服务、行政执法、办事指南、工作动态、联系方式等信息。做好重大文化政策解读，传播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提升。

（二）公开公共文化重大项目信息。

通过局门户网站公开公共文化领域重点改革任务、重要政策、重大工程项目执行情况有关信息，特别是重大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和文化民生实事的具体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管方式。

（三）公开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领域信息。

推进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加强市文化馆、市图书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建设和管理，在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市文化馆、图书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公益性文化活动、办事指南、联系方式等信息，切实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四）公开财政资金投入和使用信息。

在局门户网站公开公共文化领域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推动公共文化领域“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三、工作要求

1、各科室、下属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系统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认真做好方案任务分工的贯彻落实。

2、加强检查监督，落实评估考核制度，公开投诉联系方式，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监督。

3、完善制度建设，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常态化。